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胡伊尼先生（突尼斯）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7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b)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续）
- (c) 秘书长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2-57745

Distr. GENERAL

A/SPC/47/SR. 17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SPC/47/L.7 和 L.8)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7/253)
- (b)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续)(A/47/386)
- (c) 秘书长的报告(续)(A/47/597 和 604)

1. 主席宣布, 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加入了决议草案 A/SPC/47/L.8 的提案国。

2. ZALESKI 先生 (波兰) 说, 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 (A/47/277-S/24111) 中提出的关于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意见及具体建议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这些方面的作用。波兰正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安理会、不限成员工作组和大会主要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认为, 应将努力的重点集中在可以立即实施的、旨在加强本组织遏制和解决冲突的能力的建议上。

3. 波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7/253) 所载的建议, 并想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4. 首先, 尽管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不尽相同, 并具有各自的特点, 但所有这些行动通常都会犯类似错误, 在后勤部队造成许多问题 (今后应予避免) 之前部署主力部队时尤其如此。部署后勤部队应与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物资同步进行。

5. 其次, 有必要行动和行政的程序标准化。波兰支持在派遣部队的国家间交流国家经验, 并愿意大家分享它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中心在凯尔采采取的行动中获得的经验。

6. 波兰同意秘书长的如下意见, 即有必要增强秘书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处理

维持和平问题的实力和能力。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外勤业务司应保存最新的参加今后行动的候选人名册。波兰正在调整其立法和组织的规范，以便扩大招聘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范围，而且不久便可按照安理会主席 1992 年 10 月 29 日的说明 (S/24728) 中提出的建议，对秘书长今后就该领域或总部所需军事观察员、警察和专家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7. 这项说明还建议各国一俟得到通知就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在这方面，波兰政府已决定在秘书长提出要求后 7 至 14 天内派遣一些步兵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8. 维持和平行动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参加这种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局势要求大会立即采取行动，由于这个原因，波兰已成为决议草案 A/SPC/47/L.8 和决议草案 A/SPC/47/L.7 (后者限于有关段落) 的提案国之一。此外，波兰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总部悼念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联合国人员的意见。

9. 成竞业先生 (中国) 说，在审议议程项目 10 期间，他的代表团已就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解释了他的立场，它期望深入研究这项报告，中国将会积极参加这一研究。

10. 随着两大军事集团对抗的结束，一个历史的新纪元已经开始。但是，世界距和平仍然十分遥远，而且在某些地区，武装冲突往往使民族对抗和领土争端更加严重，从而给世界和平造成了巨大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联合国能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行动，为促进解决地区冲突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国要对所有参加了这些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表示敬意，并对秘书长以适当方式领导这些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感谢。

11. 有必要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重要指导原则，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确定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活动；只有经有关各方请求及其预先同

意和合作,才能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必须保持中立和公正;而且除自卫外,维持和平行动不得使用武力。

12.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不断增长及其活动的日益扩大,联合国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越来越紧张。在采取和平行动之前,最好审查全部情况,以便作出适当估计。同时,有关各方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并充分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创造的有利条件,谋求通过谈判,早日解决冲突。他的代表团愿与其他国家合作研究财政困难问题。在这方面,它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其义务。

13.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已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应当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确保将这种危险降至最低限度。此外,所有冲突各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14. 中国始终参加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目前,有 86 名中国军事观察员和一个由 400 人组成的工程小分队人员分别参加了联合国在中东、西撒哈拉、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及柬埔寨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国愿继续为和平事业做出这种贡献。

15. McKEE 先生(爱尔兰)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进行的发言。

16. 冷战和东西方对抗的结束揭示了区域和民族的纷争更加复杂的景况。这种纷争夺去了许多人的性命。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冲突表明,民族间和区域发生的暴行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同样,本组织为履行其越来越多的责任所需的资源问题也更加紧要。

17. 爱尔兰历届政府都坚决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自愿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爱尔兰人理想,因此,爱尔兰为过去和现在采取的大部分行动派遣了部队,目前它正参加 12 项维持和平的任务中的 10 项任务。

18. 近几个月来,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明显扩大,这给秘书处造成了巨大负担。爱尔兰对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奉献精神致力于越来越多的工作表示敬意。爱尔兰欢迎秘书处内部进行结构调整,但是,它认为,使外勤业务司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部分是极其必要的,因为设立一个统一的一体化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确保更加有效地使用资源。

19. 至于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S/24111),爱尔兰特别欢迎秘书长下述建议,即通过规定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来改善新行动开始阶段的情况。它注意到,其他代表团都承诺执行该建议,并希望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就设立这种基金的方式达成协议。

20. 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需要采取紧急措施。1992年,同其他几个国家一样,与联合国部队共同执行任务的爱尔兰部队也遭受了伤亡。因此,它欢迎秘书长强调在规划和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确保人员安全的问题。此外,直接卷入冲突的国家政府应当尽其所能确保人员安全。爱尔兰赞同乌克兰提出的、它和欧共体其他成员国是其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SPC/47/L. 8。

21.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有关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报告(A/C.5/47/13)中指出的,爱尔兰等派遣部队的国家仍是受到迟付摊款损害的主要国家,爱尔兰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只有支付了全部摊款,才算履行了这种责任。

22. 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确实说明,国际社会已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表明理想。在今后的年月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可能会遇到更加复杂的情况,爱尔兰希望这些部队能够得到它们圆满完成其困难而崇高的使命所需的财政和道义上的支持。

23. MAKKAWI先生(黎巴嫩)说,特别政治委员会理解,联合国迫切需要迎接当今世界在政治和安全方面提出的挑战。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对这一挑战作出

的反应，财政上的限制不应削弱这一反应的力量。在这方面，黎巴嫩支持 A/47/253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关于必须集中军事和财政资源，建立联合国常设部队以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和结论。

24.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议程”(A/47/277-S/24111)中提出的关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把促成和平行动包括进去的计划。它认为，维持和平概念的定义范围应当扩大，使之包括监测选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核查遣散部队协定及对冲突各方进行调解等项任务，这个概念还应包括在维持和平部队成为侵犯目标或其执行任务受到阻碍的情况下提供加强和平的手段。

25. 黎巴嫩欢迎以下建议，即设立总额为 5000 万美元的维持和平周转基金以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设立初步指标为 10 亿美元的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

26. 在提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时，他说，该部队在控制其采取行动的地区的暴力活动方面，以及在向这一地区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是世界致力于实现黎巴嫩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具体体现。但应当指出的是，临时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经历了重重困难，原因是，以色列进行了各种军事活动，并经常向整个黎巴嫩国家发动陆海空攻击，从而阻碍了临时部队逐步将行动地区移交给黎巴嫩部队。

27. 从性质上讲，旨在在特定时限内实现各项具体目标的维持和平活动是，而且也应是临时性的。因此，联合国现在就应确保有关临时部队任期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保证以色列履行其由此承担的义务。联合国有责任为维护正义及尊重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创造条件。

28. 他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全世界做出的有益贡献及临时部队作出的重大牺牲。它同秘书长一样，极为关心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它促请本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SPC/47/L.8，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十分有助于确保为这类人员提供安全和保护。

29. WAT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 34 人特别委员会向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决议,这项决议强调说明,一些因素对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的工作的成功是必要的。

30. 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应当加强。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一些具体步骤,诸如使信息更加有效而合理地流通,以便能在一些领域立即从事预防性外交活动;以及开发更加系统地分析威胁和平情况并及时利用有关这种威胁的信息的能力。

31. 美国还同意关于利用各种手段和机制防止冲突的意见。毫无疑问,在许多情况下,威慑都有助于避免冲突。对维持和平的要求立即作出反应的能力也同样重要。各会员国应发展和训练军事部队,以便能在短时间内满足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的需要。美国正努力确定它在支援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能提供的服务和资源,并努力探索利用美国的设施,促进国际联合进行训练、演习和模拟活动的途径。

32. 做好准备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提供资金。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支持目前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建议。计算维持和平摊款的办法应当更加公平,以反映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增多的维持和平活动产生的新的关心。

33. 还有必要加强组织方面的基础结构。设立计算机支助的行动中心对迅速、全面和可靠地进行通讯是不可或缺的,而这种通讯对及时提供综合信息和掌握实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情况是必要的。还有必要大大增强从事维持和平及有关任务的应急行动规划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实力和能力,并进一步利用辅助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尤其是在规划或执行任务的情况下。

34. 最后,他的代表团同意关于联合国应更加系统地将缔造和平这一点纳入有关冲突的决议的意见。它还认为,除应思考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法外,各会员国还应随时审查本组织履行这类职能的理由。

35. BULUC 先生(土耳其)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和平议程”中提出的原则,并

支持所通过的讨论也载于该议程中的建议的程序。

36.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安全理事会规定明确而实际的任务，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各会员国乐于提供人员以及给予财政和后勤支持。必须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使之适应现实情况和紧迫的局势，并对之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必须采取维持和平措施的条件仍然存在，并仍具有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以期提高这种行动的效率，从而降低费用。

37. 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都需要冲突各方进行充分合作。这种合作始于冲突各方同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或同意审查或修改其任务。合作还取决于冲突各方具有解决冲突的诚意和决心。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对那些拒绝与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合作的方面采取措施。

38. 在最近采取的行动中，提供部队的国家越来越多，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维持和平的努力得到了普遍支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域更加扩大，这将会进一步促使尚未派遣部队，但准备并愿意派遣部队的国家参加这一行动。不应考虑到可以派遣部队的国家的地理位置靠近冲突地区，就阻止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39. 重要的是，秘书处应继续收到有关会员国所能提供的人员和后勤服务的信息，以建立在今后行动中可使用的可靠而内容广泛的数据库。土耳其支持关于各会员国应对秘书处编制的调查表进行答复的要求。土耳其念及它负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责任，还表示愿意为维持和平行动做出贡献。

40.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和平议程”的报告中就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危险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它支持决议草案 A/SPC/47/L.8，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有助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和尊严。

41. 有必要寻求解决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中出现的财政危机。鉴于联合国目前正进行很多的维持和平行动，各会员国应尽可能分担这种行动的费用。按照秘书长在“和平议程”中提出的建议，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可以使联合国将充足的资源用

于开始阶段的维持和平行动。遗憾的是，缺少基金是需紧急采取的行动被延迟的原因。他的代表团认为，充分讨论有关及早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问题有助于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42. 他赞扬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指出，由于“和平议程”中的许多内容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因此应当尽全力避免工作重复。

43. 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而言，应特别注意长期存在的问题及会议期间提出的新的意见。文职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是重要的，但不应利用他们从事军事活动。土耳其很重视培训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而且对一些具有培训经验的国家愿意提供这种服务以及在这一领域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所需的设施也非常重视。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4.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日益扩大，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努力提高效力的情况下，增强秘书处在维持和平部门工作的人员的实力和能力的建议。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进行正常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他赞扬了秘书处做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

45. 从性质上讲，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临时的，应防止局势恶化及为实现持久解决铺平道路，从而补充维持和平努力。最终目标应是防止冲突发生。他认为，根据“和平议程”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他的代表团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为此作出贡献。最后，他表示支持提交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46. DENEGRI 先生（秘鲁）强调了国际社会视为解决冲突的手段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发展，而且还强调了这种行动的职能已经扩大，包括了监督选举、行政工作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提请人们注意题为“和平议程”的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载有对国际局势的分析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倡议。

47.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具有更加民主的性质。应当通过具有

广泛的地区代表性的所有会员国直接参与决策程序，来增强对本组织的信心。此外，广泛的代表性有助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公正性。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审议关于“和平议程”的报告，是促进大会参与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步骤。

48. 在该民主化进程的范围内，促进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设想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及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之间的合作，都是重要的，在这方面，他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49. 预防性外交以及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概念应被视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多边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概念的出现，作为广泛的和平与安全进程的一部分，使得有必要在互让的基础上重新解释主权概念，以便把国家主权概念包括进去。要做到互让，就必须以民主方式，对多边行动的重点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达成国际协商一致，而这种协商一致不应是一些国家强加于人的。

50. 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是根据对秘书处提出的新要求，增强秘书处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而调查表则有助于更好评估会员国所能提供的资源。

51. 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筹集的资金等于本组织正常预算的两倍多。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顾及发展中国家较为有限的财政能力。他的代表团认为，现行摊款制度是最适当的；尽管存在着各种财政问题，但从各个角度讲，维持和平行动都是解决冲突最有效的办法。有必要在紧张局势恶化之前，研究缓和紧张局势的各种可能性，例如，由秘书长派遣事实调查团和观察团、设立观察所和采取外交步骤。

52. 他说，秘鲁一向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并提请人们注意有必要加强这种行动发挥的创造性作用及所需的政治均衡，以保障这种行动所固有的中立性，并促进实施普遍性原则，也促进履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集体责任。否则，本组织的结构中的一个基本部分就会受到威胁。

53. 最后，他宣布，根据最近发生的事件，秘鲁将加入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

决议草案。

54. KHANDOGY 先生(乌克兰)说,联合国在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领域及有关领域开展的活动,已成为本组织的一个主要议题。他相信,从本委员会的辩论中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好理解冷战的结束为解决危机局势提供的难得机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努力,就能够解决所有冲突。

55. 联合国所具有的普遍性和公认的公正性是一些重要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加强了有关各方的相互信任。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决不能垄断维持和平进程。区域组织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最大的核国家间的关系发生的深刻变化及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区域组织的权威和影响大大增强。他希望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的一体化趋势能使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得到充分实施,这一章做出了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56. 最近发生的事件强调说明,必须建立有效的国际机制,以查明紧张局势的潜在温床,并防止这些温床发展成为公开冲突。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对“预防外交”概念所下的定义,并同意以下意见,即根据该定义,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建立以信息收集及正式和非正式的事实调查为根据的早期预警系统,可能还包括进行预防性部署,在某些情况下,还应建立非军事区。

57. 鉴于许多潜在冲突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必须制订一种方法,来应付有可能导致危险的紧张局势的经济和社会趋势及政治发展。在这方面,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有必要按照宪章规定,进一步进行事实调查。34人特别委员会应当根据现有建议以及有关“和平议程”的报告提出的新的意见,审议预防性外交问题。首先,可以审议以下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在与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协商后,应在有可能出现紧张局势的地区设立“观察所”。在这方面,他支持关于特别委员会应在1993年初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意见。

58. 乌克兰特别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这不仅由于它为该行动派遣了部队，还由于它担心不断对“蓝盔人员”发动的攻击会破坏民众的支持，而他们采取的行动已在许多国家得到这种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处境令人极为担忧，特别委员会应当探索拟订一项有关人员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或公约的可能性。这样一项文书可确定在其境内采取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及所有冲突各方对维持和平人员使用武力应负的责任。

59. 他强调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问题的紧迫性，并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充分支持各国履行集体责任的原则。联合国机构应当考虑寻求各种其他筹资来源。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越来越需要解决分摊费用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的分组不符合现实情况，根据客观标准加以改变，将会对本组织的整个财政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60. 最后，他表示相信，根据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拟订的决议草案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他支持联合国关于在总部悼念那些在维护和平中牺牲的人员的建议。

61.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表明观点，但想就几点更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特别是他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再发表一些看法。

62. 他提请大家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和目前所具有的规模，并注意以下现象，即人们重又开始关心这一行动空前增加所造成的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概念的发展情况。

63. 题为“和平议程”的文件是讨论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该文件载有一些值得各会员国认真审议的意见和建议。他的代表团支持在大会主席设立的无限成员的工作组内讨论该问题，并赞扬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鼓励任何有关代表团参加无限成员的工作组举行的辩论的做法。

64. 巴西始终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它正参加其中的3项行动：联合国第二期安哥拉核查团（它向该核查团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医疗队及警察和选举观察员）、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它向其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其中一人在萨拉热窝受了重伤）。在这方面，应当提及的是，巴西同其他国家一样，关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它是乌克兰提出的载于A/SPC/47/L.8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5. 改进联合国的后勤和组织程序是有可能的。在这方面，有必要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办公室和外勤业务司之间的协作。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A/47/5）第313段所表明的，加强这些部门之间的合作，可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并可促使各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66. 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以下意见，即采取这种行动是各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用摊款来为该行动提供经费。规定具体的分摊比额有三个好处：易于施行会计责任制，能做到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政治经济现实。在这方面，巴西同里约集团其他成员一样，赞同通过长期采取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规定的摊款方法，使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办法固定下来。

67. 安全理事会修改了根据部署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财政安排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做法，从而在支付制度方面引进了一些不平等因素。让参加自筹资金的维持和平行动限制了部队派遣国的数目，因为只有发达国家才有能力担负参加此种活动的费用，而且这种做法是与大会第46/48号决议第33段支持的主张背道而驰的。

68. 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法，包括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应当以大会第46/48和46/59号决议所载促成和平的定义为指南。

69. 和平议程的实施不能排除重振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

这方面，有必要增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并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

70. OULD MOHAMED MAHMOUD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鉴于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即实现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仔细订出计划。

71.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了特别委员会的两项报告（A/47/253 和 A/47/386），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与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提出的建议完全相似。他对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欢迎。

72. 维持和平行动逐步增多，这需要更多的开支。毛里塔尼亚认为，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为这种行动提供经费仍然是各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但重要的是应注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负有的特殊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财政困难。

73. 必须提请人们注意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进行积极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虽然对双方都有利，但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才能无损于联合国在该领域发挥的作用。

74. 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加，并且越来越复杂，这也需要联合国具备合格人员。因此，毛里塔尼亚支持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他应当审查能否制订主要维持和平人员培训方案以培养一批熟悉联合国体系及其工作方法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规定在各种情况下适用的标准化行动程序是适当的。

75. 最后，他的代表团强调了安全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提请人们注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某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必要性，并说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它呼吁进一步发挥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并准备支持任何有可能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作用的行动。

76. EXARCHOS 先生（希腊）说，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在早些时候举行的会议上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秘书长有关“和平议程”的报告提供

了新的动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委员会做出的贡献将有助于今后开展维持和平活动。

77. 希腊坚决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发挥作用。它很有兴趣参加这项活动。近年来,它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派遣了文职人员分遣队,并向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它愿意在它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派遣更多的分遣队,以此对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做出贡献。它所以作出这项承诺,是因为它认为,维护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78.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明了以下看法,即应当不断审查现有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以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实现最大的效率。他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但决不能因此而影响开展并保障这种行动的基本安排,也不能破坏这种行动从事安全理事会委托的任务的能力。

79. 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一种临时性安排,不能代替政治解决冲突。但是,在争端有关方面不愿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下,难以预言这种行动能够持续多久。在某些情况下,缩小行动规模可能对侵略者有利,从而造成棘手的道义问题。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有效行动,以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

8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长期面临财政问题,这是该委员会各成员国都知道的,而且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也及时指出了这一点。尽管驻塞部队成立时间不长,但它仍有必要继续留驻塞浦路斯。希腊完全赞同秘书处的看法,即在目前阶段谈改变驻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是不适当的。同时,它还对最近宣布减少或撤走参加该行动的分遣队一事表示关注,因为正如该部队指挥官所说,撤走分遣队会进一步危及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81. 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问题,希腊支持以下意见,即在摊款制度下,所有会员国均应分担这种行动的费用。它还充分赞同丹麦常驻代表在早些时候举

行的会议上，代表北欧国家所作的发言。他重申，他的政府决定将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自愿捐款额增加到每年 100 万美元，即使新的制度使它交纳的摊款较少。

82. 胡伊尼先生（突尼斯）回任主席。

83. VALEV 先生（保加利亚）说，联合国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那些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活动，必须适应新的国际现实。自 1988 年以来，采取了 13 项维持和平行动，这相当于前 40 年采取的全部维持和平行动。当前，在 4 个大陆，正在进行 12 项维持和平行动，有 5 万多名军人、警察和文职人员，而在莫桑比克将组织另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84. 从性质上讲，维持和平这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已发展到包括监督选举和进行人道主义援助这样一些活动。秘书长关于“和平议程”的报告根据目前的紧迫问题，提出了一整套有关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及维持和平的意见和建议。保加利亚将参加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工作组、大会主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保加利亚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经受了許多经济上的困难，因此，它特别关心安理会早日采取行动以解决与宪章第五十条生效有关的问题。

85. 他的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并支持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它还欢迎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47/386）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和观点。1992 年，保加利亚第一次有机会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派遣了由 783 人的部队、75 名警察和 17 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分遣队。它的经验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主要取决于人员培训的质量。因此，它建议设立维持和平人员培训中心，以与其他类似机构交流经验。

86. 保加利亚感谢那些在双边基础上协助训练保加利亚维持和平人员的外国政府，在这方面，它对载于 A/47/597 号和 A/47/604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保加利亚期望联合国不久将能开始实施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它相信，这项方案是极为有用和有成本效益的。

87. 作为部队派遣国,保加利亚极为关心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并支持决议草案 A/SPC/47/L.8。

88. 保加利亚也关心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以下建议,即设立一项储备基金,以便在收到摊款之前,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费用。另一项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是将会员国防务预算的固定部分用于为维持和平活动提供经费。

89. 他的国家对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欢迎,并对该部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

90. NYAMIKEH 先生(加纳)说,他盼望能设立一个大会工作组,深入审议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并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会极大地加强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91. 冷战的结束提供了获得机会的渠道,但也提出了各种挑战。一些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另外许多问题又随之产生。应当从社会因民族和宗教问题而解体的角度,而不应再从东西方关系的角度,认识目前发生的各种冲突。新的冲突与维持和平行动显著增加直接相关。

92. 虽然新的世界秩序的结构还未确定,但新的形势促成了新型关系,并使人清楚看到各国有必要重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而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各国应当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9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具有选择性。加纳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区的冲突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的情况就是这样。为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所造成的难民问题,邻国已尽了全力,因此这个负担落到了分区域国家的身上,它们在非洲统一组织范围内采取了行动。在索马里,由于联合国对冲突迟迟不作出反应,而使冲突升级,这就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更难进行了。

94. 据估计,在今后 12 个月,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将达到 30 亿美元。尽管他的国家支持这种行动,但它认为,秘书处行使维持和平的职能,不应破坏其他方面的活

动。联合国在发生新的冲突的情况下受到的压力不应成为进行干预的借口。尊重各国主权及征求有关各方同意的原则应始终成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

95. 关于资源问题，必须及时全部交纳摊款。在维持和平方面，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保护人员安全。因此，他的国家支持 A/SPC/47/L.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自 1960 年以来，加纳一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它一向坚持不懈地履行其职责，即使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它将继续这样做。

96. YATTARA 先生（马里）对所发生的民族、宗教和领土方面的冲突表示遗憾。这些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导致维持和平行动增加。他的国家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且认为，各项建议的实施需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它还对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欢迎。

97. 他的代表团赞同许多其他国家所表明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成几何级数增长，并耗费了大量资源，因此这种行动只能是寻求和平的一个过渡阶段。在这方面，它支持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建立防止和控制冲突的机制的建议。

98. 此外，他忆及，在上次于达喀尔举行的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建立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99. 最后，他重申，只有进一步加强国际团结，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结束危及目前均衡的多种冲突和紧张局势的唯一手段。

100. MARTINEZ CORDOVES 先生（古巴）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空前增加，此外，与资助这种行动有关的问题也出现了新的局面。人们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各种财政方案；其中有些方案看来是适当的，但其他方案，他的代表团认为，不符合联合国所实行的并应继续实行的管理标准和原则。

101. 秘书长提出的和平议程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另一次会议的主题。关

于这个议程，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386）表明，在讨论秘书长应用的概念及他提出的业务和财务机制期间，出现了广泛的意见分歧。在大会本届会议全体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也出现了类似的意见分歧。这些分歧导致设立了不限成员工作组，以配合审议和平议程。

102. 必须记住，宪章第二条提出的原则是，而且必须继续是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根据。充分保护各会员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是不可侵犯的原则，为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任何机制都不应怀疑这些原则。最近，本组织应当用于指导其各项活动的均衡意识大大减少。大国占统治地位意味着第三世界国家所能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而且危险的是，目前建立的活动机制可以使大国进一步利用联合国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工具。

103. 把有限主权用来作为一种指导性概念、主张在世界范围内强行实行某些政治和经济模式以及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所起的支配作用——这些都使人产生下述怀疑：在目前政治军事单极化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公正、合理、平等地应用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提出的各种办法。因此，对待该文件所载建议应当慎重，而且在采纳所有这些建议之前，应当根据目前的政治趋势，对它们可能具有的影响进行负责的、明智的和仔细的研究。

104. 联合国中期规划中许多不同方案经修订后仍有一些缺陷。例如，该规划中第一项方案包括了题为“和平议程”的文件提出的概念，这不仅对该方案本身的题目有影响，而且对它的次方案的结构和重点也有影响，同时还忽视了以下事实，即该文件只是秘书长提出的一个提案，因此，从法律上讲不能作为对中期规划的任何活动的立法授权。他还关注第一项方案中第 3 个次方案有关“威胁和平”、“冲突地区”、“争端”或“有关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的提法都略去了“国际的”这个形容词。从同样角度出发，他还赞同哥伦比亚代表的看法，即对第四项方案中第 4 个次方案的审查不属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责任。

105. 在讨论期间，人们还广泛论述了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问题。对所提出的建议应当认真进行审查，但对拖欠摊款征收利息或从金融机构领取商业贷款的意见必须加以拒绝。也不应改变目前规定的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特定比率。

106. 他的代表团一再表明，它对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感兴趣，它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加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并为正采取的行动提供人员。遗憾的是，迄今仍有人认为让古巴承担摊款是不合适的。他相信，这完全出于一种官僚主义的看法，无人想故意削弱确定和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应有的普遍性。

107. DAPUL 女士 (菲律宾)对负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孜孜不倦的工作精神表示赞扬，并对在维持和平中牺牲的人员表示敬意。鉴于这种行动日益增加并转变为多方面的复杂活动，她十分重视对这个问题的审查，认为这是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努力加强和提高其效率的一个基本部分。

108. 她对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谋求使联合国返朴归真，成为确实能够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一个组织。她的国家是其成员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向正在研究该文件的不限成员工作组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该工作组是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协作的机构。

109. 她的国家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派遣了部队，它认为，维持和平是对促成和平的补充。而促成和平的基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和实践。和平解决争端是菲律宾所坚持的一项原则，这项原则已载入马尼拉宣言。

110. 她知道，在其境内采取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国家发生了破坏性战争，她对人员安全深表关切。她促请这些冲突各国和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表示明确支持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111. 应当采取紧急行动，消除在本组织的能力及资源同对其提出的要求之间存在的差距。尽管菲律宾面临各种经济困难，但它仍在尽全力履行它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它还对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资源的调查表作出了答复，而且还在继续

评估它可能支付的摊款。

112. 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必须要求它们按时全部交纳应付的摊款,但同时必须寻求一种顾及其支付能力的有效的支付方法,这种方法必须是一种创新的筹资方法。应当优先建立一种为开始阶段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体制。日本提出了用剩余摊款设立起动基金的建议,令人很感兴趣。

113. 菲律宾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设立能导致更好地协调和建议统一的一体化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构。象有人建议那样设立一个处理业务和后勤问题的持续行动中心,可改善这种管理。菲律宾欢迎加拿大关于倡导如下工作的建议,即结合民政和军事两方面拟订后勤宗旨和标准的后勤工作程序。

114. 菲律宾还支持以下建议,即应制订在短期内提供补充人员的适当程序,以便秘书处在新行动的规划和开始阶段能够有效地作出反应。此外,它认为对人员进行培训是必要的,并支持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主要人员培训方案,以期培养一批熟悉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训练有素的人员。

115. 菲律宾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缓和紧张局势和早日控制冲突局势是最有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它支持秘书长进行预防性外交,履行其斡旋使命,派遣事实调查团及在即将发生战斗的地区设立观察所,以防止爆发敌对行动。它还支持在政治事务部内部设立早期预警系统,因为进行预防性外交,需要建立具有迅速反应能力的监测机制,而及时获得精确无偏的信息是能够迅速作出反应的先决条件。该系统应得到有技能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基础结构的支撑,包括获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办事处在该领域掌握的资料和对危险的评估。

116. “蓝盔人员”是受到战争摧残的人民的希望。联合国不能挫伤这种和平希望。有关维持和平、促成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建议和决定将能影响并解救生命,而且在各种情况下,这都是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

117. ELARABY 先生(埃及)说,联合国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

方面正处于关键时刻。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许多地区冲突仍在发生。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职能已经扩大到对停火进行必要监督,对选举进行监测,采取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护人权等项活动。

118. 维持和平部队工作条例十分灵活,完全可以满足现有需要。但是,这些条例并非严格的规则,目前的情况要求对它们进行修改。这项工作可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

119. 埃及欢迎特别委员会关于提供资金、人员和后勤支助的建议。遗憾的是,向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所需物质资源的工作未能具有所需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这种行动的扩展。

120. 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剧增,拖欠的款项达8亿多美元。联合国未能为在波黑采取的行动提供资金,这意味着某些部队派遣国必须担负这笔费用。因此,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

121. 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中,就使用维持和平部队、加强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及在冲突各方中建立信任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应当对运用他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秘书长就该问题所表明的各种看法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别对待,或认为有别于联合国集体安全概念。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审查所有这些问题。

122. 埃及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行动,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它参加了目前在安哥拉、西撒哈拉、柬埔寨和波黑采取的行动,并计划在今后几天里向索马里派遣一支分遣队。

123. 他的代表团意识到,联合国履行职责时的情况越来越危险。它认为,必须采取步骤加以保护,并因此支持它是其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SPC/47/L.8。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该问题的具体建议。

124. 埃及支持在秘书处内部调整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机构,并希望秘书长进一步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此外,埃及欢迎关于设立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及各国协助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意见,而且它赞同秘书长的下述看法,即必须始终一致地,而不是有选择地应用联合国宪章,这样各国人民对该宪章才信得过。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